**附表2**

**安康市渔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  |
| --- | --- |
| 标准名称及编号 | 安康市稻渔油综合种养标准  T/AFA 001-2024 |
| 标准起草人 | 吉红、李汉东、于海波、王涛、葛春艳、刘辉、朱文东、单世涛、赵卫国、罗先军、王名扬、李云赫、王刚、胡泽超、王凤琴 |
| 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编写组成员及其所做的主要工作等) | （一）任务来源  稻渔综合种养是我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重要产业之一，它采用生态循环农业模式，既保证了粮食生产的稳定性，又提高了经济效益，同时还具有环境友好性。在安康市的实际生产过程中，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对传统的稻渔综合种养模式进行了创新，通过在水稻和鱼种收获后种植油菜，形成了具有地方特色的稻渔油综合种养模式。然而，安康市各地的认识和技术发展水平存在差异，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稻渔油综合种养模式的效益和发展。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按照制订地方标准的要求和格式，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开始编制《安康市稻渔油综合种养标准》地方标准。编制本标准的目的是在安康规范稻渔油综合种养的生产工作，促进水稻种植、水产养殖和油菜种植产业的发展。   1. 协作单位   安康市渔业生产工作站  安康市汉滨区姐妹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安康学院  （三）主要起草过程  前期主要起草人做了大量地方标准编制的准备工作，然后成立了地方标准起草小组，确定了起草小组成员和任务分工，制定了工作进度计划。  起草小组首先是多方借鉴其他标准编制的经验，全面了解标准的内涵及编制方法；其次是结合本地实际对收集的资料进行了分析整理，为标准编制提供技术支撑；然后通过专家咨询、召开视频会等方式，对拟定的标准所涉及的内容、范围、适用性等内容进行研讨，使标准的内容更加完善、更具科学性。最终在充分分析、调研、研讨的基础上，形成地方标准的征求意见稿。  （四）编写组成员及其所做的主要工作  吉红 负责人、统筹协调  李汉东 制定标准主要内容，提出关键技术指标  于海波 材料收集分析，资料处理等  王涛 材料收集分析，资料处理等  单世涛 材料收集分析，资料处理等  葛春艳 材料收集分析，资料处理等  刘辉 材料收集分析，资料处理等  朱文东 材料收集分析，资料处理等  单世涛 材料收集分析，资料处理等  赵卫国 材料收集分析，资料处理等  罗先军 材料收集分析，资料处理等  王名扬 材料收集分析，资料处理等  李云赫 材料收集分析，资料处理等  王刚 材料收集分析，资料处理等  胡泽超 材料收集分析，资料处理等  王凤琴 鱼类养殖，水稻和油菜种植 |
| 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检验规则等)的论据， 修订标准时，应当列出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 （一）编制原则  1.以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原则；  2.以符合已经颁布的国家及行业等相关标准为原则；  3.本标准以规范安康稻渔油综合种养生产为目标。  （二）编制依据  起草本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法》和《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参照GB-T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进行编制。  本标准内容主要包括技术指标、检验规则等内容。  （1）关于技术指标  1.1外观、可数指标  把样品置于便于观察的容器内,肉眼逐项观察计数。  1.2可量指标  采用长度测量工具、重量测量工具对样品进行测量。  （2）关于检验规则  2.1 检验分类  2.1.1出场检验:每批鱼苗、鱼种产品应进行出场检验。出场检验由生产单位质量检验部门执行,检验项目为外观、可数指标和可量指标。  2.1.2 型式检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中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进行型式检验：  a)新建稻渔油综合种养场地的水稻、油菜和养殖鱼类；  b)种养条件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c)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或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d)出场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e)正常生产时,每年至少应进行一次周期性检验。  2.2 组批规则  以同一稻田、同一规格或-次交货的水稻、油菜和养殖鱼类作为-一个检验批,销售前按批检验。  2.3 抽样方法  每批水稻、油菜随机取样应在100斤以上,养殖鱼类应在20尾以上。  2.4 判定规则  经检验,如农残不合格,则判定该批水稻、油菜和养殖鱼类为不合格,不得复检;其他有不合格项,应对原检验批取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经复检,如仍有不合格项,则判定该批水稻、油菜和养殖鱼类为不合格。 |
| 标准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说明 | 本标准未涉及知识产权争议 |
| 与现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 本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 无 |